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100,448,700股增加至100,617,700股，注册资本由100,448,700元增加至100,617,700元。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获得相关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扬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6069803135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10061.77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8日
住所：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经营范围：牙用、塑料牙科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5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14	—	2026/09/15	2026/09/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实施方案已经2026年8月25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617,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11,18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14	—	2026/09/15	2026/0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利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文生先生、南京小管一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小管二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扣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预扣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并已征收款和预扣税款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前述以外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一致。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后续将根据《倍加洁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吡肟（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571、2026S03572），该药品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药品注册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吡肟
剂型：注射剂
规格：0.75g（按C₁₇H₁₇N₂O₇S计）、1.5g（按C₁₇H₁₇N₂O₇S计）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084、国药准字H20266085
药品标准：YBH22828-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头孢吡肟是一种杀菌性的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可抵抗大多数的β-内酰胺酶，并对多种革兰氏阳性和革兰氏阴性细菌有效。
经查询，该药品国内仅有46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按新注册分类仿制药获批。根据PDB数据提示，注射用头孢吡肟于2025年度、2026年一季度国内销售额分别为26.45亿元、5.1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注射用头孢吡肟的研发投入约为27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头孢吡肟的获批，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线，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助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内部控制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一、签字会计师变动情况

和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丽敏和王建英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和信内部审计调整原因，现委派于敬接替王建英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丽敏和于敬言。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于敬言：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和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于敬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于敬言不存在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变更过程及相关工作已有序开展，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93.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9,924.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信验字[2023]618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银行保本基金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形成节余募集资金合计44,023.60万元，结项后暂留存于超募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其中36,896.1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新设立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专项账户，剩余节余募集资金7,126.48万元留存于超募资金账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同时，办理与本项目已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及签署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相关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办理了上述专项账户的自行将销户并结清余额17.55万元人民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编号	账户状态	资金用途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277729263	基本注销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4777180336	基本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458848181006	基本注销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8011310000737388	基本注销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0001008138	基本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0388890004	基本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00010101301070277	基本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用于“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资金的存在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管。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编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08148643	正常	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	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
刘雪松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4月22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并将按要求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对杨素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刘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自明日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雪松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刘雪松先生简历

刘雪松，男，1984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物技术专业。2008年加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制剂质量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制剂质量部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剂国际贸易部经理、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高新园区A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原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8.74亿元，调增0.37亿元；原定长期股权投资计划0.52亿元，调增1.48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 号：临 2026-102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

2.提议日期：2026年9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四)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邮箱 wangwei@shchinifortun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四) 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三)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国雄先生
董事、总经理：徐洋先生
独立董事：高国鑫先生

独立董事：郭展霞女士
独立董事：邵宇先生
总会计师：周国盛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琳霞女士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海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三)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按照提问投资者的提问顺序，优先回答提问数量较多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问题通过邮箱 wangwei@shchinifortun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炜
电话：021-54367089
邮箱：wangwei@shchinifortu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